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82號

03 聲請人 范淑惠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麗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113
05 年度上字第776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
10 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11 訂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
12 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
13 111年度台抗字8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訴訟救助，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證據以釋
15 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
16 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
17 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
18 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
19 正之必要。再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關於
20 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救助之事由，固得由受訴法院
21 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惟如已查明當
22 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雖其已取具上項保證書，亦
23 無准許訴訟救助之餘地（最高法院68年台聲字第158號裁定
24 意旨參照）。

25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國
26 （下同）113年6月28日113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提起上訴
27 （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76號，下稱本案訴訟），經臺北地院
28 於113年7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29 同）3萬1,942元（本院上字卷第17頁）。聲請人以其單身、
30 無收入積蓄，且為無法貸款之人，生活困窘，目前無資力支
31 出該訴訟費用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

救助云云，固提出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為釋明（本院卷第9至11頁）。惟查，上開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聲請人於112年度營利、利息所得共計28萬8,202元，且該資料僅係顯示政府檔案內之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無從顯示其信用狀況。再依本院調閱聲請人112年度財產所得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0至3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車輛1台及投資4筆，其中一筆投資現值金額90萬元，已遠高於本件裁判費。且依上開查詢結果，益見聲請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參以土地公告現值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所示之交易資料，該等不動產之價值約1億4,597萬9,622元，足證聲請人具有相當經濟能力及資力。且本院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閱聲請人之綜合信用報告，顯示聲請人向國內各金融機構借款共計約1,917萬1,000元（本院個資卷第43至72頁），益徵其具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顯然非其所稱已無資力之狀態。聲請人雖另提出訴外人婁天淑出具之保證書（本院卷第13至17頁）以代釋明，然聲請人既非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之人，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與訴訟救助要件不符，仍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宋家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秋帆

附表：

編號	房屋建號/土地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113年度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價值(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卷證頁數
1	汐止區智興段000 0建號(門牌號 碼：新北市○○ 區○○里○○○ 路○段000號5樓 之3)	主建物9 6.03+附 屬建物陽 台 13.56 +花台3.3 3 = 112.9 2 (約34. 16坪)	1/1	略	14,620,480 (依內政部實 價登錄網站查 詢資料顯示， 112年12月至1 13年度同社區 大樓之交易價 值平均約為每 坪約42萬8,00 0元，計算 式：34.16坪x 42萬8,000元)	本院卷第 27頁、第 115至120 頁、第3 0、77、1 23、127 頁
2	花蓮縣○○市○ ○段0000號	5193.67	1/1	2,400	12,464,808	本院卷第 27、81頁
3	花蓮縣○○市○ ○段0000號	4740.73	1/1	2,400	11,377,752	本院卷第 27、85頁
4	花蓮縣○○市○ ○段0000號	3031.91	1/1	2,400	7,276,584	本院卷第 28、89頁
5	花蓮縣○○市○ ○段0000號	5966.42	1/1	2,400	14,319,408	本院卷第 28、93頁
6	花蓮縣○○市○ ○段0000號	5039.66	1/1	2,400	12,095,184	本院卷第 28、95頁
7	花蓮縣○○市○ ○段0000號	3330.86	1/1	2,400	7,994,064	本院卷第 29、99頁
8	花蓮縣○○市○ ○段0000號	3056.44	1/1	1,500	4,584,660	本院卷第 29、103 頁
9	花蓮縣○○市○ ○段000000號	13326.32	1/1	2,400	31,983,168	本院卷第 29、105 頁
10	臺北市○○區○ ○段○○段00000 號	58.5	1/1	500,231	29,263,514	本院卷第 30、109 頁

(續上頁)

01	合計			145, 979, 622	
----	----	--	--	---------------	--